

南投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專業及喘息服務附約

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需要，依南投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 28 條規定，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專業及喘息服務之附約，以補充主契約未盡事宜，條文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附約倘有未盡事宜或因實際執行需要而調整之情事，得以經甲、乙雙方同意修改之附約視主契約之一部分，但不得違反主契約之精神，若有牴觸則以主契約為準。

第二條 乙方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

第三條 捐贈及管理：

乙方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時，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並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接受捐贈時，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等相關資料，報甲方備查。

第四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訓練認證及繼續教育：

(一)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乙方應向甲方申請登錄，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乙方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函報資料應含全部工作人員名冊及異動人員名冊。

(二)長照人員未依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依「南投縣政府處理長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乙方應督導及管理機構內長照人員，該員應自認證證明文

件生效日起，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課程120點(含)以上。

- (四)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更新而提供長照服務者，將依「南投縣政府處理長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乙方於每月五日前完成系統申報作業並函文檢具下列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服務費用：

- (一)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 (二)服務費用項目清冊及A碼清冊。
- (三)其他：
1. 該月份照會回覆單及個案基本資料。
 2. 該月份長照人員服勤排班表。
 3. 該月份長照人員服務人力清冊。
 4. 該月份服務紀錄表。(專業服務核銷免附)。
 5. 南投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初、結案)評估表暨服務計畫書。(喘息服務核銷免附)。
 6. 該月份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或報備核可函。(喘息服務核銷免附)。
 7. 醫事人員完成衛生福利部指定訓練認定完訓證明(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喘息服務核銷免附)。
 8. 專業服務延案申請書等。(喘息服務核銷免附)。
 9. 其他：切結書(服務單位名稱與匯款帳戶名稱不同者)等。

第六條

應建立會計制度：

乙方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醫療法等相關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

第七條

檔案管理及保密規定：

- (一)應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 (二)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時，個案須在場。
- (三)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後**2個工作天內應於**至衛生福利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紙本服務紀錄相關表單依個案個別性完成服務紀錄登錄。
- (四)**乙方應建立服務個案資料檔案**，製作長照服務有關事項紀錄，並依法保存紀錄。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保存外，應由乙方妥善保存至少七年。
- (五)乙方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八條

品質維護規定：

-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醫事法令等相關法令規定接受甲方之監督、輔導、考核與評鑑，甲方得不定期無預告派員抽查乙方提供服務狀況、接受服務對象申訴之辦理及回覆情形，以瞭解服務品質。
- (二)乙方服務內容倘有違反法規等情事，經輔導、查核、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應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依「南投縣政府處理長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裁處之。

第九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補助單位」字樣，並繕造財產清冊，妥善管理；使用期限屆滿後，再依規報銷。

第十條

乙方**聘用之長照人員**應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另廚工、供膳人員及備餐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及B型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且有紀錄**。

第十一條

本附約未善盡之事宜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醫事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許淑華

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